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 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国根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

甲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国根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财竞谈-2025-5（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见附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16789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等产权瑕疵。

6. 质保期及保证金

本次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范围：货物整体保修 1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需开具本合同总价款的 5%履约保函，1 年后无质量问题，该保单作废。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2 交货方式：物流交付。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技术指导与咨询以及售后服务等有关费用。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671560 元），乙方需开具本次货款履约保函，同时向甲方交付所有采购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本次 40% 的货款履约保函作废；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 60%（¥1007340 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备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开具发票，便于甲方做为申请拨款的凭证）。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同时货物风险责任转至甲方。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配置、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各项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如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核实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需免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培训。

12.5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顺延快递接收时间)。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验收时乙方需指导甲方,确保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严重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

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若本项目其他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质疑的,经甲方确认投诉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的方式以书面通知为准。

19.3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标号信财竞谈-2025-5,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秸秆禁烧消防设备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1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6 签定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附表: 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河南国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2 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政和花园 B 区 3 号楼门面房 3 楼 303 号

经办人: 陶长城 经办人: 杨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0060669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4W1L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风力灭火机(四冲程背负式)	1.四冲程/单缸/风冷; 2.有效灭火距离≥1.5米; 3.出风口风量≥0.4立方米每秒; 4.发动机功率≥2.75KW; 5.油箱容积:不低于1.9L; 6.手拉反冲启动; 7.转速≥7000r/min,怠速≥2000r/min; 8.发动机排量:不低于75.6ml。; 9.耳旁噪音≤100dB(A); 10.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1.超速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2.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3.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4.手感振动≤2m/s2; 15.标志和包装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16.使用说明书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台	2060	¥815	¥1678900